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及诚信经营的管理意识,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观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要求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券专业知识水平,掌握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业行为,提升其综合素质及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管人员。

### 第二章 培训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内外资本市场基本状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基本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和并购等最新政策法规。培训要求为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框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

本要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兼并、再融资政策。培训要求为强化行为规范，树立为投资者服务的理念。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境内外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最新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监管等具体规则，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培训要求为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具备内控与风险防范意识和基本的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能力，切实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财务总监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框架、最新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兼并、再融资政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培训要求为提高业务水平，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框架，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实务操作，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政策，上市公司业务创新的实施规则与操作要点。培训要求为提高执业水准，强化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 第三章 培训形式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每个任职期间，至少接受一至两次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教育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政府或社会其他培训机构组织的学习培训讲座或系列课程。

**第十一条** 公司不定期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会计师和律师)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

**第十三条** 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原则上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建议至少每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每两年应至少参加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工作的日常执行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培训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档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时间、是否取得证书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